以案释法之四

**某石材公司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职业病病人案**

〖**案情简介**〗

2023年4月11日上午，本县卫生健康执法人员对某石材公司进行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发现该公司2022年8月至10月的职业健康检查档案中劳动者张某某职业健康检查复查结果为疑似职业病，该公司未能提供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疑似职业病病人的报告材料。经进一步调查了解到，该公司于2022年10月底收到XXXX医院（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出具的《疑似职业病告知书》后，至2023年4月10日期间，未按规定向本县卫生健康委报告疑似职业病病人。

本县卫生健康委认为，XX石材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疑似职业病病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五十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决定对XX石材有限公司作出处罚：给予警告，罚款3000元。同时责令其于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

〖**办理结果**〗

2023年5月25日，县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向该家具厂发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将对其作出处罚：警告，罚款参仟圆整（3000元）。该家具厂表示放弃陈述和申辩。2023年5月29日，向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处罚：警告、罚款参仟圆整（3000元）。该家具厂于2023年5月29日自觉全额缴纳罚款，本案结案。

【**法律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五十条关于“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发现职业病病人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确诊为职业病的，用人单位还应当向所在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依法作出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关于“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疑似职业病是指与职业病的概念相对应，即有患病现象，有可能是职业病，但是尚未经过职业病诊断机构的诊断，暂时无法确定的情况。

用人单位收到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出具的《疑似职业病告知/通知书》后，应该怎么做呢？1、将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2、准备职业病诊断所需资料，安排其到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诊断；3、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疑似职业病病人的基本情况和处置情况。为了保障劳动者的健康权益，以上3项工作需尽快进行！